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续贷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